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5 层，（100027）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Floor4, Building40, XingfuErcun, Beijing, China 100027

电话 (Tel) : 86-010-50867666 传真 (Fax) : 86-010-50867998

网址 (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电子邮箱 (E-mail) :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卅思云”）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报告期内收购的两家子公司均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但股权曾为代持，其中：2014年12月之前，吕淑清持有的八方视点60%

股权系代王悦所持，张春生持有的八方视点 40%股权系代王悦、朱娜持有；2015 年 6 月之前，吕淑清持有的上海世程 60%股权系代王悦所持，张春生持有的上海世程 40%股权系代王悦、朱娜持有。（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吕淑清、张春生与王悦、朱娜及公司的关联关系，并结合资金往来、代持协议、八方视点与上海世程经营决策情况等，论证代持关系的真实性，并审慎核查王悦、朱娜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

回复意见：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吕淑清和张春生出具的《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持股、任职情况说明及调查问卷》、王悦和朱娜出具的《重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对相关说明及调查问卷的内容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进行了验证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吕淑清、张春生与王悦、朱娜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淑清、张春生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吕淑清、张春生与王悦、朱娜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经查阅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的工商档案，并对股权代持各方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代持方式、规范程序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八方视点、上海世程成立时，王悦将出资款项先转至吕淑清名下，再由吕淑清缴纳出资；张春生代王悦、朱娜受让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的股权时，王悦、朱娜将股权转让款先转至张春生名下，再由张春生向孙宏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各方的访谈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工商资料，除股权转让时各方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外，各方仅口头约定代持事项，未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签订其他书面协议。各方均对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事实予以确认，并书面确认股权代持各方之间以及与八方视点、上海世程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上述股权代持有争议的争议和纠纷。

从八方视点、上海世程的经营决策来看，经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各方访谈确

认，并由股权吕淑清、张春生出具《股权代持情况声明》确认，在吕淑清与张春生代持股期间，八方视点与上海世程的经营决策均由实际出资人王悦、朱娜作出，王悦、朱娜通过实际股东的身份参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与管理，投资收益归王悦与朱娜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淑清、张春生与王悦、朱娜之间的代持关系真实，且股权代持关系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解除。目前，八方视点与上海世程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本所律师根据吕淑清和张春生出具的《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持股、任职情况说明及调查问卷》，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对王悦、朱娜的访谈，并由王悦、朱娜出具的《公司股东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承诺书》确认：“王悦、朱娜所持卅思云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王悦、朱娜除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悦、朱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系。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王悦目前除卅思云外，还实际控制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卅思云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记载的营业范围来看，其与卅思云当前的营业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两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卅思云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王悦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除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其本人也未从事或参与和卅思云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与卅思云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反馈问题 7:公司外包劳务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32,065,312.14 元、25,327,476.67 元，占公司采购总额 44.63%、41.4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委托外包厂商的名称；（2）委托外包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委托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4）委托外包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委托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委托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委托外包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委托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依赖；（3）外包业务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回复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卅思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担任委托外包厂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年采购额大于 100 万元的委托外包厂商进行访谈，并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外包厂商确认其与卅思云管理层、重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委托外包厂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外包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卅思云为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核心业务上，将部分工作量大、技术含量低的网络设施搭建、布线施工、互联网接入安装等非核心技术类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公司进行监督、指导和质量把控。该类业务的准入门槛较低、竞争充分，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通过公开途径筛选施工质量好、价格水平低的外包厂商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包厂商较为分散，来源于单一外包厂商的采购量均不超过全年采购量的 15.00%，且公司前五大委托外包厂商变动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对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3)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属于提交最终服务成果的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互联网接入合同未约定不得将相关业务外包。从外包业务的构成来看，其主要为互联网接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该部分业务与卅思云的客户并不会形成一一对应关系，不属于将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外包或分包的情况；外包业务的另外一项构成为室内布线，其所占比例较小，技术含量较低，且卅思云对布线成果负责，不存在违约外包的风险。

本所律师对年采购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委托外包厂商进行了访谈，并经相关人员的确认，外包厂商与卅思云均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合同相关条款得到了有效执行，双方的业务往来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将部分布线施工等工作外包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包业务不存在合同纠纷，不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三、反馈问题 9：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分析上述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风险，对公司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 201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通知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电信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七）试点前发生的业务。1. 试点纳税人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4. 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提供的应税服务，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根据通知要求，公司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互联网接入等服务项目由缴纳营业税改为增值税。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47,354,205.99 元，上述预收款在 2014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收取，对应的相关合同已经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2014 年 6 月后，公司将该部分缴纳营业税期间的预收款确认收入计提营业税，但因主管税务机关由地税局变更为国税局、纳税申报系统也从营业税纳税系统转变为增值税纳税系统等原因使得该部分营业税金暂无法缴纳。截至 2015 年末该部分应交营业税余额为 1,441,478.63 元，公司已经留足该部分资金以备随时进行缴纳。现公司正积极与税务局协商该笔税费的缴纳事宜。据此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税务机关要求公司缴纳上述应缴营业税，公司将立即缴纳”。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承诺《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发生税收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卅思云在报告期内未依法纳税而对其予以的处罚，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卅思云追偿，保证卅思云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北京怀柔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反馈问题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女士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同时王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且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松先生系夫妻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悦女士持有公司 90.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林松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中没有任何表决权。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 4 名是由王悦女士提名，包括林松先生担任董事的提名；同时王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实现对董事会的绝对控制，亦可以决定更换其提名的董事。

(3) 通过对董事会的控制，王悦女士可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林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系王悦女士提名并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行聘任，亦可通过董

事会决议解聘。

(4) 王悦与林松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声明书》，声明确认王悦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上述股权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林松承诺，其不会利用夫妻关系影响王悦对卅思云的经营与管理，仅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其董事、总经理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五、反馈问题 11：(1) 公开转让说明书(十)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部分：2015 年 8 月 10 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8 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汇验字 2015-2-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世通在线已收到王悦、朱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请公司梳理上述表述。(1)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是否缴足发表意见。(2) 请公司说明股权代持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股权代持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规范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十)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和《法律意见书》之“七、卅思云的股本及演变(一)世通在线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世通在线的历次股权变更(8)2015 年世通在线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部分是将世通在线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与增加实收资本合并表述，现将相关表述梳理如下：

①2015 年世通在线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0 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减少王悦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减少朱娜认缴出资 300 万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0 日，世通在线在《北京青年报》B4“阅读生活”版面公告“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0 万元，请债权债务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

提供相应担保要求”。

2015年9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世通在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悦	900	450	货币	90
2	朱娜	100	50	货币	10
合计		1000	500	-	100

②世通在线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9月25日，世通在线收到王悦新增实收资本450万元、朱娜新增实收资本50万元。至此，王悦、朱娜在世通在线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实缴出资。

2015年9月28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汇验字2015-2-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8日世通在线已收到王悦、朱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世通在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悦	900	900	货币	90
2	朱娜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0	-	100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卅思云在减少注册资本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在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卅思云自2015年8月10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2015年9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卅思云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以货币形式缴足，并由华通鉴验字（2003）第 116738 号《验资报告》、（2005）京希文验第 007 号《验资报告》、京汇验字（2009）第 230594 号《验资报告》、京汇验字 2015-2-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世通在线股权存在代持情况，经本所律师对吕淑清、张春生、王悦、朱娜进行的访谈和吕淑清、张春生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确认，代持原因为：实际出资人王悦、朱娜因忙于其他事务，由于个人时间和精力所限，不便直接行使世通在线的表决权、参与世通在线的公司治理。鉴于吕淑清、张春生当时为公司行政部员工，为方便办理相关工商手续，基于对吕淑清、张春生的信任，委托其代持股权。

经核查，上述代持人和实际出资人均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各方之间就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为规范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股权清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已经对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2014 年 12 月 16 日，相关股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将实际出资人记载于股东名册；2014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世通在线的上述股权代持行为规范，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规范程序合法合规。

六、反馈问题 12：请主办券商、律师：（1）对公司是否具备必要资质、资质范围是否覆盖公司业务范围发表意见；（2）梳理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与其合作模式、是否构成竞争，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 根据卅思云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2016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卅思云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 ISP）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的持续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和第九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北京市，据此卅思云依法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2-20050033）和《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ICP 证 080004 号），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八、卅思云的业务（二）卅思云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负有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的义务。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资质范围已覆盖公司业务范围。

(2) 卅思云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公司主要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教育信息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运营商和其他电信服务商采购宽带资源，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关系为基础层合作关系（即指与运营商的合作是比较简单的

供需买卖关系，以价格为驱动，以成本最优为导向)。目前国内互联网接入的市场集中度非常高，根据 CNZZ 的统计表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市场占有份额接近 80%。这也就决定了互联网接入市场的寡头企业采取的是集中力量发展重点区域的策略，为小型宽带接入商提供了一定的细分市场份。卅思云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主要覆盖北京主要的高端商务楼宇，客户为中小企业，针对公司的客户结构及需求开发了多种类不同价位，不同功能、不同消费类型的产品。在这一细分领域中，公司与电信运营商是互惠互利的模式，不构成实质性的业务竞争。但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电信资源的价格，决定了公司获得利润空间的大小，因此公司向多家电信运营商采购资源，综合比较各运营商的产品价格和服务，根据不同宽带级别分级分量进行采购，在同级同量的情况下，择优选择价格较低的宽带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模式合理、不构成实质性的业务竞争，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七、反馈问题 13、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 ——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持有八方视点、上海世程 100% 的出资，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均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 ——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

（2）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

卅思云两家全资子公司八方视点和上海世程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详细披露。公司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清晰。

（3）子公司的业务许可与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八方视点、上海世程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八方视点的经营范围为“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收设备）、音响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租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上海世程的经营范围为“通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方视点和上海世程的经营范围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并依法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核准，经营范围中不存在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全资子公司八方视点与上海世程的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许可或资质。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悦	董事长	八方视点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世程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朱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八方视点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世程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八方视点作为电信、联通营业厅的代理商，主要办理电信、联通营业厅相关业务；上海世程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两家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八方视点与上海世程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查询，八方视点和上海世程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子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存在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无需取得业务许可或资质；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

八、反馈问题 1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注册商标的申请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申请注册商标的情况，分析若不能注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请注册的受理号为17369017的商标已经商标局初步审定并于2016年6月6日公告，异议申请截至2016年9月6日。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如公告期满无异议，卅思云将取得受理号为17369017的注册商标。受理号为17369016的商标仍在审查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请注册的受理号分别为17369017、17369016的商标由汉字“萨思云”和英文“sascloud”组成，不属

于《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亦不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卅思云可以将上述标志申请注册商标，上述申请需经商标局审查和核准。

《商标法》第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卅思云未生产、销售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经核查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卅思云尚未在日常经营及销售过程中使用上述正在注册的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申请注册的两项商标如未能经过商标局核准注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障碍。

九、其他需要补充以及更新披露的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信托贷款

2016年5月20日，卅思云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卅思云将其合法持有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运用于向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茂农业”）提供贷款，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6个月。据此张晓明、张世存、张世文等人以其拥有的菁茂农业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菁茂农业以其固定资产等提供抵押担保。

2、转让所持天地祥云股权

2016年5月11日，卅思云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天地祥云10%股权（投资额1333.333万元，其中216.66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1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转让给肖贵阳。同日，天地祥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卅思云将持有的天

地祥云 10%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肖贵阳。2016 年 6 月 12 日，卅思云与肖贵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卅思云已经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以上事项天地祥云尚未在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卅思云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6月15日